

大连市地方标准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程》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1 年 3 月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程》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根据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大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大市监〔2019〕188号）的要求，由大连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编《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程》。本标准技术归口单位是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协作单位

大连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资料收集和分析

国内相关标准，包括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发布的《绿色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标准》（T/CECS494-2017）以及其他省市地方标准：

天津市《天津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程》（DB/T 29-255-2018）；

福建省《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 13-298-

2018)；

上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G/TJ08-2246-2017）；

北京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DB11/T1315-2015）；

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32/J19-2015）；

深圳市《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

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2.标准初稿

在编制过程中参考绿色建筑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分析汇总现有质量验收要求、参考借鉴相关标准、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标准初稿。

3.征求意见

标准初稿完成后，单位内部通过标准领导小组进行内审和讨论，反复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专家意见且不少于10人。

4.整理送审

征求意见后，针对反馈回来的专家意见进行讨论和修改，最终形成送审稿，准备标准评审。

(二)主要起草人及工作

标准起草人及任务分工一览

姓名	任务分工	执业资格/职称
王岳华	总则、基本规定	高级工程师
杨成武	总则、基本规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袁理	术语、附录A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宋伟	场地与室外环境 建筑与室内环境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王健	结构与材料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邵凯南	结构与材料	工程师
李林	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王国斌	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全森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韩荣方	电气与智能化	高级工程师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大连市地方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可行性原则

本规程从本市气候区属（寒冷地区）和绿色建筑发展水平出发，以经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中的绿色建筑专篇和相关强制标准为验收对象，以各省市地方标准为参考，落实《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和省厅文件，规范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程序、核查内容和必要的专项检测活动，注重实施过程中的可操作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为形成绿色建筑的闭环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协调性、一致性原则

与目前设计阶段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按图施工参照执行

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辽宁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21/T 2017）、《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评价规程》（DB21/T 3163）和《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规程》（DB21/T 3164）保持协调性和一致性。

与相关设计标准、产品标准、检测标准、工程验收标准等保持协调性和一致性。

（二）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

规定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组织和程序，给出验收内容的确定方法，规定针对场地与室外环境、建筑与室内环境、结构与材料、给排水、暖通空调和电气与智能化6个子项验收内容的验收方法和必要的核查、检测要求。

编制内容依据相关设计和审图标准、现有文件要求以及工程验收标准。

主要章节如下：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4. 场地与室外环境术语、附录A
5. 建筑与室内环境
6. 结构与材料

7. 暖通空调

8. 给水排水

9. 电气与智能化

附录A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项目列表

本规程用词说明

引用标准名录

条文说明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预期的社会效益

(一)技术原理

通过分析绿色建筑的组成和特点、对比现有分部工程的验收内容，提出适合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程序和内容。

(二)项目社会效益

编制符合本市实际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的验收规程对于规范和指导绿色建筑的验收工作、形成对绿色建筑的闭环管理和统一要求、以及进一步发展绿色建筑具有显著地现实意义和社会效益。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符合地方法规《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

与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以

及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21/T 2017）、《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评价规程》（DB21/T 3163）和《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规程》（DB21/T 3164）具有协调性。

五、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按照下列原则处理重大意见分歧，具体专家意见说明及是否采纳见下：

- 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征求并尊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 3.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订；
- 4.充分讨论协商，尊重多数人的意见。

六、 提出标准的实施建议

初步预计（计划）本标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标准草稿的编制工作，经过内部讨论、修改、补充、完善后提交给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过审核后，再按照审核所提出的要求对本标准草稿进行审核修订工作，最终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建议本标准的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标准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